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222001

### 變裝強盜又滅證 難逃檢警銳鷹眼

#### 本署檢察官起訴徐0君等5人加重強盜等案

本署檢察官邱志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辦徐0君(男、92年次)、黃0翔(男、67年次)、陳0(男、91年次)、詹0偉(男、78年次)、戴0傑(通緝中)共同加重強盜及范0文(男、92年次)幫助強盜案，業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本署說明案情如下：

#### 一、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徐0君曾經任職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某連鎖超商，因其女友(即黃0翔之女兒)任職該超商期間，與該店郭姓負責人發生勞資關係賠償糾紛未獲解決，徐0君、黃0翔均心生不滿，徐0君竟夥同黃0翔、詹0偉、陳0、戴0傑(另行通緝中)，於110年12月19日23時至翌日1時許，在新竹縣湖口鄉蘭州四街，討論至該超商強取財物之分工細節、犯案準備及幫助事項。謀議既定，詹0偉先於110年12月20日1時13分許，在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250號前，竊得丁姓移工使用之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並騎回蘭州四街。嗣110年12月20日2時許，徐0君、黃0翔、詹0偉、陳0、戴0傑更換掩蔽身分之衣著及備妥手套、安全帽等犯案工具後，偕同范0文，先到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普善巷集合，黃0翔將其所有車號ANQ-03XX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乙車)前後車牌

黏貼黑色膠布，均變造為 ANQ-83XX 號，范 0 文則將其所有車號 MGU-85XX 號重型機車(下稱丙車)車牌卸下，提供丙車與徐 0 君等人騎乘作為犯案時交通工具，至同日約 3 時許，黃 0 翔駕駛變造車牌後的乙車，先至該超商附近勘察現況及把風，並觀察可否剪斷該超商外部電表之電線，詹 0 偉騎乘甲車搭載戴 0 傑，徐 0 君騎乘丙車，陳 0 則步行至上開超商，黃 0 翔繼續駕駛乙車在外把風、接應，范 0 文留在嘉興路普善巷等待。同日 3 時 5 分許，詹 0 偉、戴 0 傑先進入該超商內，佯裝請徐姓店員協助操作 ATM 自動提款機云云，旋由詹 0 偉對徐姓店員潑灑砂石，復強行勾住其頸部，與戴 0 傑共同將店員強行拖入客用廁所，由戴 0 傑繼續勾住徐姓店員頸部並將其控制在客用廁所內，徐姓店員遭此暴力相待，受有右足第 1 趾受傷(指甲外翻)等傷害，且至不能抗拒，徐 0 君、陳 0 隨即進入超商內，與詹 0 偉分頭搜刮櫃台右側收銀機內現金約新臺幣(下同) 7,000 元、左側收銀機下方零錢盤現金約 4,000 元、右側與左側收銀機下方抽屜(大金庫)現金約 2 萬 8,000 元及小辦公室內小金庫，共得手約 3 萬 9,000 元，並強取小辦公室內監視機主機 3 台，得手後，徐 0 君、陳 0、詹 0 偉、戴 0 傑等 4 人旋逃離現場，先返回嘉興路普善巷，黃 0 翔見徐 0 君等人業已完成犯罪計畫，始駕駛乙車離去，徐 0 君、戴 0 傑、黃 0 翔先至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六街某處草叢棄置丙車，徐 0 君、戴 0 傑並將強盜所得現金及監視器主機交給黃 0 翔放置在乙車，一行人於同日 4 時至 5 時許，返至新竹縣湖口鄉蘭州四街，由黃 0 翔主導朋分贓款與各人，各分得約 6,000 元，范 0 文因僅提供丙車及在嘉興路普善巷等待之幫助行為，獲得約 1,400 元。

## 二、本案偵查作為

被告徐 0 君等人犯案過程，或有變裝、或有變造車牌、或者騎乘贓車犯案，甚而將超商監視器主機一併取走，企圖使檢警不易查證渠等犯行，然經檢、警鍥而不捨、抽絲剝繭分析相關卷證而查得涉案者身分，立刻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與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將徐 0 君等人拘提到案並

聲請羈押禁見徐 0 君等 5 人獲准。

### 三、所犯法條

(一) 被告徐 0 君、陳 0、詹 0 偉、黃 0 翔：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、

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 3 人以上強盜罪嫌。

(二) 被告詹 0 偉：另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。

(三) 被告黃 0 翔：另犯刑法 216 條、第 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

罪嫌。

(四) 被告范 0 文：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0 條第 1 項、第 321

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幫助結夥 3 人以上強盜罪嫌。

### 四、結語

追訴犯罪、尋找正義 (Doing Justice) 為檢察官職責所在，本署對於任何強凌弱之暴力犯罪案件，絕對秉持嚴正執法之決心，對觸法者必定從速從嚴究辦，以維社會正義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。